

证券代码：400245

证券简称：R 汇车 1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转债代码：404004

转债简称：汇车转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5 年第七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2025 年 11 月

重要声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来源于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汇汽车”、“公司”或“发行人”）对外公布的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及发行人向中信证券提供的资料。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中信证券提请投资者及时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文件，并已督促发行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重要风险提示：

1、本次债券存在违约风险。公司目前未受限货币资金余额无法覆盖“汇车退债”剩余票面总金额。如“汇车退债”未来发生触发回售条款等情形，公司存在因流动资金不足无法兑付回售本息进而引起债务违约的风险。

2、广汇汽车全资子公司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汇有限”）未能按期足额偿付相关债券本息。广汇汽车全资子公司广汇有限未能按照约定筹措足额偿付资金，相关债券涉及“24 广汇汽车 PPN001”、“H21 汽车 1”、“H23 汽车 1”。广汇有限已提请信用增进机构及控股股东广汇汽车履行代偿义务，但广汇汽车因流动性紧张而无法代偿。

3、公司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尚未全部归还，且募集资金专户被冻结。2023 年 9 月 7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35,5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

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前次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尚未全部归还。此外，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事宜，广汇汽车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因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向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而被冻结。

4、借款逾期、诉讼（仲裁）引致的风险。因资金紧张，流动性短缺，导致公司及子公司多笔金融机构借款逾期、供应商货款逾期违约，多家金融机构、供应商已经采取诉讼、资产保全等措施。借款逾期、诉讼（仲裁）的情况将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5、公司未能按期披露年度报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披露 2024 年年度报告，尚未披露 2025 年半年度报告。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中信证券作为广汇汽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以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本次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484号)核准，广汇汽车于2020年8月18日公开发行了3,37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37,000.00万元，期限6年。债券利率第一年0.2%、第二年0.4%、第三年0.6%、第四年1.5%、第五年1.8%、第六年2.0%。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汇车退债尚在存续期内。

二、重大事项

2025年11月7日，广汇汽车发布《关于向“汇车退债”持有人收购部分债券及“汇车退债”中长期处置意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06），拟向“汇车退债”持有人收购部分债券。

（一）本次收购方案

根据公告披露内容，本次收购方案的基本内容如下：“

1.收购方

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

2.收购对象

截至权益登记日（2025年11月11日）下午收市时，持有“汇车退债”的债券持有人，且债券持有人所持有的“汇车退债”应当符合本次收购方案所载之收购要件。本次收购以“汇车退债”持有人持有的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开立的一码通账户作为收购对象的识别单位，即每个一码通账户对应一个收购对象。

3.被收购债券名称和代码

债券名称：汇车退债

债券代码：404004

4.债券发行人

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公司

5.权益登记日

确认本次收购对象、收购数量及收购价格的基准日，即 2025 年 11 月 11 日。

6.收购价格

每张以面值 100 元为基准，叠加计算至权益登记日（2025 年 11 月 11 日）应付未付的利息，即收购价格为 100.47 元/张。

7.支付方式

货币支付。

8.收购额度和数量

截至权益登记日（2025 年 11 月 11 日）下午收市时，持有“汇车退债”的债券持有人所持有的债券数量不超过 100 张的，按照该债券持有人实际持有的全部债券数量收购；债券持有人所持有的债券数量超过 100 张的，仅按照 100 张收购。同一债券持有人的一码通账号下开立多个普通证券账户的，对各普通证券账户持有“汇车退债”的数量合并计算，前述“同一债券持有人”系指其一码通账户号码一致的债券持有人。

9.债券持有人关于是否接受本次收购的意愿申报安排

截至权益登记日（2025 年 11 月 11 日）下午收市时，已完成确权登记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中国结算网络投票系统申报（以下简称“线上申报”）方式，就是否接受本次收购向发行人申报意愿；未完成确权登记的债券持有人或未及时通过线上申报方式申报的债券持有人需通过发行人明确的其他方式向发行人申报意愿。意愿申报的具体实施安排将由发行人后续另行公告，请持续关注后续公告。

在意愿申报期间内，债券持有人作出一次或多次申报意愿的，如其中包含“同

意参与本次收购”的意愿，即视为债券持有人同意发行人按照本公告项下收购方案规定的各项条件和数量收购债券持有人持有的部分或全部“汇车退债”债券。

意愿申报期间，公司将持续发布债券持有人参与本次收购意愿申报的提示性公告。公司将在意愿申报期间届满后汇总结果，并根据汇总后的意愿申报结果开展后续的债券注销、收购资金清算及划付等事宜。

10.方案配套工作

为了落实收购所需资金，公司将采取加快推进现有资产处置、应收账款回收、对外借款等多种方式，多措并举积极推动方案落地实施。”

（二）后续拟开展可能的中长期处置意向

根据公告披露内容，公司后续拟开展可能的中长期处置意向如下：“

基于公司非受限货币资金和资产可处置情况，在完成本次收购后，公司将难以再实施以面值 100 元为基准的全额现金收购安排或任何类似的现金兑付方案。

目前公司正在全力筹措偿债资金，但因公司偿债资金筹措具有不确定性，仍存在无法承担未收购债券到期全部还本付息义务的重大风险。如后续“汇车退债”发生触发回售条款但无法兑付等债务违约情形，公司拟开展可能的中长期处置，包括采取面值打折现金兑付、股票偿付、信托抵债、展期留债等方式清偿债券本金；调减债券利率并展期；豁免债券已产生的罚息/违约金等。”

（三）相关事项对本期债券可能的影响分析

“汇车退债”尚在存续期内，“汇车退债”仍存在因流动资金不足无法兑付本息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三、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中信证券作为“汇车退债”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信证券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上述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

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相关的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5 年第七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13日